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，相對人因中風，經家人延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子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
3.親屬系統表。

4.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5.親屬團體會議說明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6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7.澄清綜合醫院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、腦中風，達重大精神障礙程度，不能管理
04 處分自己財產，無回復可能性，其程度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
05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
06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
07 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
08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書記官 王嘉麒

17 附註：

18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0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1 陳報法院。